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 履约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列入省级履约信用管理的项目，按省规定执行。

第三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必须进行履约信用管理。

（一）具体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二）规模标准

- 1.施工单项合同总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项

目投资概算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的所有公开招标项目。

其它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履约信用管理是指无锡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建立信用档案,评定及应用信用等级以及其他信用方面的管理。

第五条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履约信用管理,其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水利局开展履约信用管理工作,其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信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信用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从业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二)从业单位履约信用评价记录;

(三)从业单位在参与水利工程建设中获得的奖励、表彰记录;

(四)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无锡”“无锡水利”公布的失信信息。

第七条 参加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

位,应当在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系统建立信用档案。从业单位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应按季度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报市水利局,经审核后及时记入信用档案。

第九条 从业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失信行为的认定,严格履行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

第三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条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每季度 1 次,以项目合同为评价单元,分值为 100 分。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并按权重计算季度评价最终得分。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分权重分别为 50%、50%,其中:各市(县)、区负责监管的项目,市水利局、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值权重各为 25%;市直管项目市水利局分值权重为 50%。

第十一条 市(县)、区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每季度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履约评分工作,并将评分结果报送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后汇总报送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直接报送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工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工期进行评价。项目法人应将调整工期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报送的评价结果应结合该季度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发现项目法人评价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应当要求项目法人重新组织评价。

项目法人对评分 90 分以上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备查。

第十三条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分情况确定评价等次，评价等次依据如下标准确定：

- （一）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等次；
- （二）得分在 80~89 分的，评为“良”等次；
- （三）得分在 60~79 分的，评为“中”等次；
- （四）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含 60 分），评为“差”等次。

第十四条 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应制定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赋分内部工作规则，赋分结果应经集体决策，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履约信用等级在“无锡水利”“信用无锡”网站定期公示并公布。

第四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六条 无锡市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 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五个等级，在四个季度履约信用评价的基础上每年度评定 1 次。

第十七条 市水利局组织局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体评审履约信用等级，评审结果在“无锡水利”“信用无锡”网站公示。

评审前，应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无锡”“无锡水利”公布的从业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个数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单项合同总价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100 万），每次计 0.25 个；

（二）单项合同总价为 100 万～4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400 万），每次计 0.5 个；

（三）单项合同总价为 400 万～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3000 万），每次计 1 个；

（四）单项合同总价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每次计 2 个。

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咨询服务单位的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个数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服务范围工程概算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1000 万），每次计 0.25 个；

(二)服务范围工程概算为 1000 万~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2000 万)，每次计 0.5 个；

(三)服务范围工程概算为 2000 万~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3000 万)，每次计 1 个；

(四)服务范围工程概算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每次计 2 个。

招标代理机构的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个数按实际承担的公开招标项目个数确定，每承担 1 个公开招标项目评价等次个数计 1 个。

第十九条 纳入必须进行履约信用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不报、漏报、虚报的，参照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个数计算方法计算不报、漏报、虚报的等次个数，并在信用等级评定中按评价等次由高到低的顺序核除相应等次个数。

第二十条 从业单位年度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个数为 6 个及以上的，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定顺序依次评定：

(一)四个季度履约信用评价为“优”等次的个数占全部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个数的 70%及以上，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出现“中”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出现“差”的，评为 C 级。

(二)四个季度履约信用评价为“良”及以上等次占全部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个数的 70%及以上，信用等级评为 B 级；出现

“差”的，评为 C 级。

（三）四个季度履约信用评价均为“中”及以上等次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差”的，评为 D 级。

（四）从业单位在 2 个不同项目中均出现履约信用评价等次为“差”的，信用等级评为 E 级。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年度履约信用评价个数不足 6 个的按以下规定评定：

（一）履约信用评价次数为 3~5.75 个，等次均为“优”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出现“良”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出现“中”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差”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二）履约信用评价次数为 1~2.75 个，等次均为“优”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出现“良”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中”及以下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三）履约信用评价次数为 0.25~0.75 个，等次均为“优”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良”的，信用等级为 D 级；出现“中”及以下的，信用等级为 E 级。

第二十二条 未参与年度履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原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调整为 B 级，原信用等级为 B 级的调整为 C 级，原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仍为 C 级，原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的调整为 C 级，因严重失信行为被依法取消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从业单位，处罚期限到期并经信用修复后，信用等级调整为 C。

第二十三条 首次参与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在其领域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信用等级定为 C 级。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年在“无锡水利”“信用无锡”网站上公示。从业单位对评定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利局提出复核申请。市水利局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时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信用等级的决定，并通知从业单位。

第五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二十五条 无锡市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应用期为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履约信用等级赋分为 4 分（百分制，下同）。

（一）信用等级为 A 的，信用等级分为 4 分；

（二）信用等级为 B 的，信用等级分为 3.5 分；

(三) 信用等级为 C 的，信用等级分为 3.0 分；

(四) 信用等级为 D 的，信用等级分为 2.5 分；

(五) 信用等级为 E 的，信用等级分为 2.0 分。

从业单位因严重失信行为被依法取消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明确处罚期限的，取消处罚期限内其参与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资格；未明确处罚期限的，取消其 1 年内参与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资格。参加非必须招标项目投标时，信用等级赋分值按 1.0 分计。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在信用等级评价期内，具备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赋分值可进行调整（同一单位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一) 获得水利类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江苏省长质量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4 分；

(二) 获得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3 分；

(三) 获得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无锡市、市（县）区政府水利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的，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2 分。

(四) 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无锡”“无锡水利”公示的一般失信行为, 1 个一般失信行为信用等级下降一个等级, 2 个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信用等级降为 E 级。

依照前款, 各奖项赋分值调整在年度信用等级赋分值公布时予以明确, 赋分值上调累计最多 0.4 分, 最终赋分值不超过 4 分; 一般失信行为应用期自公示之日起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不足 3 个月的应用期按 3 个月执行, 赋分值下调按一般失信行为个数累计, 最终赋分值不少于 2 分。一般失信行为应用期内, 不进行奖项赋分值上调。

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评标阶段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值。

(一)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 1 分, 二级为 0.9 分, 三级为 0.7 分;

(二) 非本省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招标代理优选、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参与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

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须在 E 级及以上，其中：参与市级以上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应当为 B 级及以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三十二条 申报评优评奖的项目履约信用评价等次均在“良”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优评奖。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三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被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三）自严重失信行为公示之日起满 1 年。

一般失信行为应用期满后自动修复。

第三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向市水利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二) 市水利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 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无锡水利”“信用无锡”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日；

(四)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市水利局予以信用修复，并报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5）；

(二)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十六条 经审核不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市水利局下达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对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七条 信用等级评审活动中，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纪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将其记录在信用档案内，并视情节轻重进行信用等级降级处理和不良行为公示。

第三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审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

办事、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本法由无锡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锡水基〔2020〕1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评分表
2.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
3.监理单位履约评分表
4.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5.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相关材料

附件 1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年 季度

评分点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值
一、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不落实或结果缺乏适用	3
	2	环保、水保、移民等专业设施设计深度不够	3
	3	设计文件存在缺项或漏项	5
	4	编制的招标设计文件不满足工程招标及工程建设需要	5
	5	未按合同要求或供图协议及时提供施工图和设计文件	5
二、现场服务	6	现场服务不到位，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7	工程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未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或调整设计，对质量、安全、进度等造成影响	5
	8	未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或交底表述不清、记录不详	3
	9	未参加应参加的监理例会、质量分析会等各类会议	2
	10	未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联合检验、验收	5
三、设计变更	11	设计通知、设计变更不符合规定程序	5
	12	施工图设计阶段未编制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要求或针对性较差	5
	13	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擅自提供变更图纸	10
	14	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设计变更程序	5
	15	设计变更报告内容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5
	16	设计变更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结算	5
四、勘察 设计质 量问题 及质量 事故	17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5
	18	由于勘察设计漏项及错误或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引发工程质量问题	10
	19	前期地质勘察工作深度不够	5
	20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5
	21	未及时提出质量事故的设计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不合理	3
五、工程 验收	22	未按规定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施工合同完成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3
	23	未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工作报告	2
	24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3
六、其他	25	对质量监督、质量检查、质量巡查和稽察等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5
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附件 2

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年 季度

评分点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值
一、管理 保证体系	1	未制定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或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内容不全	1
	2	质量管理机构不健全	2
	3	未按约定派驻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	10
	4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5
	5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变更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3
二、施工 组织、质 量及进 度	6	签订合同后,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的	2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编制、或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3
	8	未按规定对技术管理人员、作业队和施工班组作业人员逐级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满足施工要求	2
	9	机械设备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2
	10	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不及时或报验资料不全或未报验就投入施工	2
	11	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5
	12	未及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送检,或送检试样弄虚作假	5
	13	单元工程未及时进行检验与评定	2
	14	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未按规定验收,即自行隐蔽	2
	15	未经验收(批准),或上道工序不合格未处理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16	未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护,导致损坏	2
	17	未及时申请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施工合同完成验收	1
	18	未进行质量缺陷记录和备案,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	2
	19	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	10

	20	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察等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5
	21	对项目法人（建管单位）、设计、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改进意见未能及时落实	3
	22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等填写不规范、不真实	1
	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滞后的	5
三、文明施工	24	工地边界未设置围护设施，或设置的围护设施不满足规定要求	2
	25	工地出入口应按规定设置出入门和门禁设施	1
	26	出入门内侧未按规定设置“十一牌五图”或“五牌一图”	2
	27	出入门内侧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28	脚手架未除锈和涂装，未设置警示标识及验收合格牌	1
	29	脚手架外立面未使用绿色密目式安全网或开孔型绿色不透尘安全网布封闭围护或包裹	2
	30	绿色密目式安全网或开孔型绿色不透尘安全网布有明显污染或破损，或封闭高度高出作业面不足 1.5 米	1
	31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时，未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1
	32	办公生活区脏乱差，不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环保、消防等要求	2
	33	办公生活区未设置消防设施	2
	34	办公生活区未设置饮水点、盥洗池、密闭式垃圾容器等生活用设施	1
	35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5
	36	各类建材未分类堆放有序，并设置标牌	2
	37	施工现场、加工区和生活区的道路及场地未作硬化处理	1
	38	清淤工程尾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或市政管网	3
	3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做好噪音、扬尘控制	2
	40	达到规模的项目未按规定建设、应用工地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1
四、安全生产	4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
	4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完善	2
	43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或交底、教育、培训内容不完善	2

	44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或防汛预案,人员、器材未落实,未开展安全演练	2
	45	未做好安全日志和安全检查记录,或内容空泛	2
	46	未进行安全生产隐患、重点危险源排查,并设置安全隐患告示牌的	3
	47	未按规定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3
	48	未编制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2
	49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3
	50	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安全带,水上作业未穿救生衣	2
	51	未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	5
	52	施工用电乱拉私接,动力和照明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要求	3
	53	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54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20
五、拖欠保支	55	未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	5
	56	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10
	57	未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劳动考勤、公示管理的	5
	58	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附件 3

监理单位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年 季度

评分点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值
一、管理 保证体系	1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专业、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
	2	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未报项目法人（项目建管单位）批准	5
	3	监理单位主要人员挂名、不履职或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	10
	4	监理单位岗位责任不明确，岗位责任制不落实	3
二、监理 质量及 能力建设	5	未制定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或制定的规划、细则缺项	2
	6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方案、成果进行批准和实地复核	2
	7	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	3
	8	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
	9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10
	10	对进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工作存在不足	3
	11	未按规定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对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	5
	12	未按规定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重要部位、主要工序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或旁站无记录，或编造旁站记录	5
	13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复核或复核不认真，签认存在明显错误的质量评定表	3
	14	单元（工序）工程未经检验合格即允许或默认下道工序施工	2
	15	未按要求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设备安装主要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未验收即允许或默认下道工序施工	3
	16	对明显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5
	17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弄虚作假	10
	18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3

	19	工程量计量不及时、手续不齐全	2
	20	未对金属结构件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转等进行检查	2
	21	未制定或明确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2
	22	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未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检验和验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2
	2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委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
	24	未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3
	25	未按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要求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	3
	26	未严格履行文明施工监理职责，造成工地管理混乱，环境脏乱差的	5
	27	对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10
	28	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察等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3
	29	对项目法人（建管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3
三、档案管理	30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或日志与日记填写内容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2
	31	监理例会记录内容不完善，例会次数不满足监理规划要求	2
	32	监理月报未及时上报的	2
	33	未建立合同工程付款台账，对付款情况进行记录的	2
	34	未建立安全生产专项台账的	3
	35	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严格	5
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附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年 季度

评分点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值
一、招标公告发布	1	招标公告发布后因代理工作失误重新修改或发布的	5
	2	最高限价发布后因代理工作失误重新修改或发布的	5
	3	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公告发布延期的	5
二、招标文件编制	4	因代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发售招标文件的	3
	5	招标文件编制违反国家、行业有关编制规定的	3
	6	招标文件编制违反国家、省、市及行业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	3
	7	已出售招标文件内容发生错误，必须澄清或纠正的	3
	8	工程量清单或标底编制错误影响工程计价或结算的	3
	9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进度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	3
	10	未经招标人和监管部门同意，自行修改经审定的招标文件的	20
三、开标评标组织	11	每次招标代理活动到场不足 3 人（包括 1 名负责人和 2 名工作人员）	3
	12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业务能力不满足服务要求的	3
	13	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程序组织开标的	5
	14	开评标过程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影响开标或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5
	15	评标过程中被评委投诉的	3
	16	对评委打分及汇总得分结果未组织复核	3
	17	开标过程发生举报、投诉、干扰开标或评标流程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及时正确处置，对招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5
	18	评标过程中泄露评标信息的	20
	19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10
	20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	20
四、中标公示	21	未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发布中标公示的（因异议、投诉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3
五、资料备案	22	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月内未能向招标办提交招标备案资料的	2
得分（100 分-扣分合计）			

附件 5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申请表

失信行为主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失信行为内容	认定的失信行为的文书文号		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名称	
	失信行为内容描述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p>本单位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p>申请日期：</p>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信用管理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无锡市水利局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认定的失信行为的文书文号			
	失信行为内容			
信用管理部门基本情况意见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修复处理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市水利局存档，一份送申请人。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编号：

_____：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